

宿州学院文件

校学字〔2020〕1号

关于给予孙一帆同学处分的决定

各单位、各相关部门：

经查实，在 2019-2020 学年第一学期，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 2018 级交通工程专业学生孙一帆（学号：2018154136），无故旷课累计达 18 学时。为严肃校规校纪，根据《宿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（校学字〔2017〕16 号）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给予孙一帆警告处分。

学生如对本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

宿州学院办公室

2020年1月2日印发
